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8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20 号

建设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责 任 表

[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缪雪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729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4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2 审批及验收情况	7
3.2.3 工程组成	7
3.2.4 主要生产设备	9
3.2.5 项目验收范围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项目给排水	10
3.4.2 水平衡分析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1
3.5.1 总装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5.2 工艺说明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5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6
4.1.3 噪声治理设施/措施	16
4.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18
4.2.4 其他设施	19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1 环保投资情况	19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5
5.1.2 工程分析结论	26
5.1.3 环境影响结论	27
5.1.4 污染防治结论及建议	29
5.1.5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	30
5.1.6 总结论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排放标准	36
6.2 废气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	37
6.4 固废	38
6.5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水监测	41
7.2 废气监测	41
7.3 噪声监测	41
7.4 固废调查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资质	44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4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4.4 固废调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废水	47
9.2.2 噪声	50
9.2.3 固废	51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5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4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54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54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54
10.1.4 总量达标情况	55
10.1.5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5
11.2 建议与措施	55

11.3 总结论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60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附图 5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	63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5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资料	73
附件 5 竣工公示截图	76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资质	77
附件 7 检测报告	82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8

1 项目概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为新建公司，隶属于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地处桐乡，集团下辖房车制造、实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三大板块，设有亚洲最大的房车研发中心，具备完整而系统的研发机构。

该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用地面积290037m²，新建南北两个厂区，购置国内先进压机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和检测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的生产能力。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07日经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000-36-03-043516-000。企业于2018年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8年03月1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台集环建[2018]2号。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10月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9]12号。

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其中本项目总装车间已建成，其余车间尚在建设中。“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零部件车间及生产工序尚未建设，企业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

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总装利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总装车间，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同期进行。

企业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4月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目前企业涂装、焊接等工艺尚未实施，利用外购的20000台（套）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产能及配套设施，目前总装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23日-4月24日对现场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0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5年6月4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

11、浙江省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修正）。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年11月25日。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3月。

2、《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8]2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03月19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1月。

2、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台州新吉奥合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新吉奥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新吉奥鼎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聚海大道，隔路为台州湾新区月湖医院，北侧为蓬北大道。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150m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周围敏感点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点情况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月湖医院	西北	150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公租房人才公寓	西北	150	
亚欧小区	西	2105	
金联村	西南	2204	

3.1.2 平面布置

环评平面布置：本项目为新建厂区，分南北两个厂区。

南厂区：拟建设4个零部件车间（本项目实施期间作为仓库使用，远期配套整车制造时作为零部件生产车间需另行报批），另有研发中心和职工生活中心（主要为食堂及倒班宿舍），不涉及生产用房；

北厂区：拟建设联合厂房（含冲压车间、车身车间及总装车间）、涂装车间等，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涂装（含电泳、喷漆等工序）。

实际平面布置：企业“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已于2019年10月0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集环建[2019]12号，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本次验收项目的2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及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南厂区4个零部件车间已作为零部件生产车间报批，但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尚未实施，南厂区4个零部件车间仍作为仓库使用。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功能见表3.1-2。

表 3.1-2 主要建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主要功能	备注
1	联合厂房	冲压车间	54097 m ²	1F	冲压	本项目车间、尚未实施
		车身车间			焊接	
		总装车间			总装	本项目（阶段性）车间，车身外购
2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	20022m ²	2F	电泳前处理及电泳、喷PVC胶、喷漆、烘干等工序	本项目车间、尚未实施
3	零部件车间*	零部件车间1	8705m ²	1F	整车制造时的零部件车间	作为仓库使用，已在“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中作为整车制造时的零部件车间报批，目前零部件车间尚未实施，新能源商用车配套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为外购。
		零部件车间2	8705m ²	1F		
		零部件车间3	8705m ²	1F		
		零部件车间4	8705m ²	1F		

备注：“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总装在北厂区总装车间内。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	环保投资 154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集环建[2018]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			
生产规模	环评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			
	本次验收	涂装、焊接等工艺尚未实施，本次对年产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进行验收，利用外购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			
生产组织		环评：劳动定员约 1800 人，实际 24 小时三班制（环评 16h 两班制），年生产 300 天。 实际：本次阶段性验收整车组装工艺，目前全厂职工约 280 人（其中组装生产线约 240 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 160 人，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备案通知书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17-331000-36-03-043516-000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1MA28GTET05001Q			

3.2.2 审批及验收情况

目前企业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项目审批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	90000 台（套）	90000 台（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集环建[2018]2 号	尚在建设中，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
2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	2 万辆	2 万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集环建[2019]12 号	本次同期验收项目（阶段性）

3.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

总成建设项目”中20000台（套）车身总装工序，本次项目新建南北两个厂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3.2-3。

表3.2.3 项目工程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南厂区：拟建设4个零部件车间（本项目实施期间作为仓库使用，远期配套整车制造时作为零部件生产车间需另行报批），另有研发中心和职工生活中心（主要为食堂及倒班宿舍），不涉及生产用房； 北厂区：拟建设联合厂房（含冲压车间、车身车间及总装车间）、涂装车间等，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涂装（含电泳、喷漆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南厂区4个零部件车间作为仓库使用，北厂区建设联合厂房、涂装车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目前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生活用热采用电供热，表面处理线槽体加热采用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烘道加热采用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	目前只有生活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供热，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焊接烟尘收集后采用CO ₂ 集中除尘设备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1）；电泳操作间废气收集后直接单独高空排放（排气筒2）；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高空排放（排气筒4）；中涂漆及水性色漆喷漆间的有组织废气分别通过文丘里喷淋后一起高空排放（排气筒5）；预烘干废气及清漆喷房废气通过沸石转轮浓缩后再与烘干废气（包括电泳烘道废气、喷胶烘干废气及喷漆烘干废气）一起经RTO燃烧后排放（排气筒3）；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高空排放（排气筒6）。	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本项目（阶段性）只验收总装工序20000台（套）车身总装工序，无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系统	按南北厂区分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南厂区主要为零部件车间、办公楼、宿舍及食堂，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单独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北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的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北厂区涂装工序尚未实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4	生活设施	项目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宿舍规模1000人，食堂就餐规模1800人。		目前全厂职工约280人（其中组装生产线约240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160人。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20000台（套）车身总装工序，项目冲压、焊接、涂装车间尚在建设中，本次验收不做详细介绍，项目总装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总装车间	1	PBS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2	内饰装配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3	底盘装配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4	最终装配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5	调整装配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6	整车检测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7	淋雨检测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8	报交检测线	非标	条	1	非标	条	1	与环评一致
	9	输送机	-	-	1	-	-	1	与环评一致
	10	工位照明、送风、插座	-	-	1	-	-	1	与环评一致

11	其他辅助设备	-	-	1	-	-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由上表 3.2-4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3.2.5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即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车身总装）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2022 第一季度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名称		第三季度 (台)	折合年产量 (万台)	环评年产量 (万台)	生产负荷 (100%)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	4000	16000	20000	80%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	4000	16000	20000	8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总装工序中相关生产线多为相关的装配检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淋雨检测线补充用水，约 45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项目给排水

1、项目给水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企业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南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北厂区生产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工艺废水（目前实际无工艺废水产生）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4.2 水平衡分析

企业“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整车组装在北厂区的总装车间内实施，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组装已予以考虑，将与本项目同期验收。全厂水平衡考虑两个项目情况。全厂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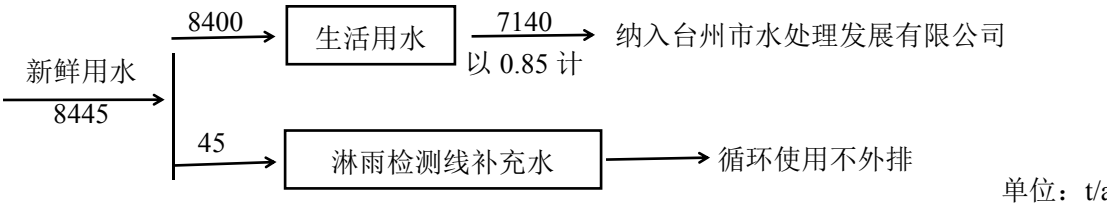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该企业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目前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企业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利用外购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总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1。

3.5.1 总装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总装工序工艺流程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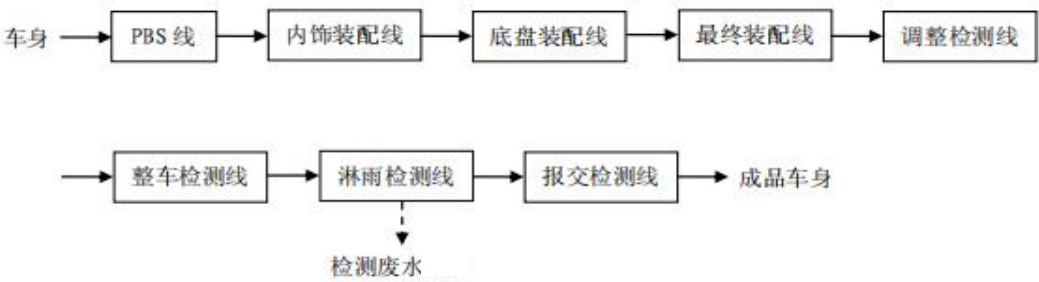


图 3.5-1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说明

(1) PBS 线是用来调整总装车间与涂装车间的生产不均衡, 无三废产生;

(2) 内饰装配线、底盘装配线、最终装配线、调整检测线、整车检测线、报交检测线都是相关的装配检测, 无三废产生;

(3) 淋雨检测线是将车身进入检测线进行淋雨试漏工作, 淋雨检测线采用固定式淋雨室, 带吹干功能, 有少量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阶段性)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主要变动情况为:

建设规模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车身总装生产能力为20000台(套)。

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仅建设完成总装车间, 其余涂装、冲压、车身等车间尚未建设, 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 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 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3.6-1。

表 3.6-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企业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企业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企业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在总装车间, 与环评规划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总装工序, 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无废气产生, 只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排放方式

		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无废气产生。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4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生产产能及其配套设施。

由于“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并与本项目同期验收，该项目零部件生产车间尚未实施，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且组装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组装已予以考虑。两项目均无废气产生，本项目（阶段性）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情况针对全厂进行分析。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涉及检测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4.1-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实际产生量（t/a）	备注
1	检测废水	淋雨检测线	COD _{Cr} 、悬浮物	0	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等	7140	间歇或连续排放

备注：由于“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且与本项目同期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全厂废水排放量。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表见表4.1-2。

表 4.1-2 废水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废水	按南北厂区分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南厂区主要为零部件车间、办公楼、宿舍及食堂,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单独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北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的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站:新建1座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法进行处理,处理能力30t/h,并设深度处理回用设施,同时安装相应的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阶段性)淋雨检测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表 4.1-2 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气产生,目前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4.1.3 噪声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阶段性)仅涉及整车组装生产工艺,无明显噪声源,主要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总装工序	1、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阶段性）固废主要有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4。本次验收对企业2022年1-3月份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见表4.1-5。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纸箱、木箱、塑料布等	固态	一般固废	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含油废抹布等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并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列入固废。

表 4.1-5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t/a）*	2022年1-3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50	1.3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10	0.5
3	生活垃圾	420	8.0

备注：*为年产9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的环评产生量。1-3月产生量为总

装工序产生量。由于目前员工人数且进行生产的工序较少，固废产生量也较少。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环评，对建设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工作。	地下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向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无废气产生，废水排放口南北厂区各 1 个，目前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南、北厂区各两个，雨水纳入园区雨水管网。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4.2-1。



图 4.2-1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4.2.4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区进行项目生产，不涉及“以新带老”设施、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问题。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1540 万元，目前企业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含未实施项目，三废处理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尚未投用)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1000	1000	集气装置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废水处理	500	500	废水处理设施、接管及管网维护

噪声防治	20	20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0	20	垃圾桶、废弃物暂存场地、危废委托处置等
合计	1540	154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法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30t/h，并设深度处理回用设施，同时安装相应的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阶段性）淋雨检测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烟尘	设置集中焊接房、采用焊接集中除尘设备进行治理，全室通风进行处理，总风量约 50000m³ /h，年工作时间约 2000h，焊接烟尘收集率约 80%，除尘效率约 90%，除尘后焊接废气通过排气筒至屋顶单独高空排放。	尚未实施，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电泳废气	电泳操作间废气收集后（电泳槽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 80%，风量 10000m³ /h）通过排气筒至屋顶单独高空排放；烘道废气通过沸石转轮浓缩后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风量 5000m³ /h，RTO 处理效率 98%）。	尚未实施，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喷胶废气和烘胶废气	喷胶房废气收集后（喷胶房微负压，收集率 90%，风量 30000m³ /h）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 90%）。烘房废气直接进入“RT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与其他废气一并排放，收集风量 3000m³ /h，处理效率 98%）。	
	中涂喷漆废气、色漆喷漆废气、预烘干废气、清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中涂喷漆间喷房全室通风(风量 20m³ /h，收集率 97%)，色漆喷漆间喷房全室通风（风量 30 万 m³ /h，收集率 97%），这两部分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文丘里喷淋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75%）；预烘干废气（风量 1 万 m³ /h）及清漆喷房废气（风量 10 万 m³ /h）通过沸石转轮浓缩后（浓缩比 5-10 倍，另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外考虑电泳烘道废气 0.5 万 m ³ /h 进入转轮, 因此考虑总废气浓缩后风量为 1.5 万 m ³ /h) 再与喷漆烘干废气(风量 4 万 m ³ /h) 一并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8%)。最终项目 RTO 排放口总风量为 5.8 万 m ³ /h。	
燃气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对应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RTO 燃气废气通过 RTO 装置废气一并排放。	尚未实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采用合格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它	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进行专项设计, 建议项目实施前, 废气治理方案做进一步论证, 确保废气处理能够经济、稳定达标排放运行, 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尚未实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噪声	1、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 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定期维护设备,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废液压油、磷化渣、超滤渣、漆渣、废活性炭、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设施浮油妥善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机加工过程的废钢材, 焊渣、废原料包装材料、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生物活性炭妥善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包括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地下水	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工作。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且已向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4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4.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3。

表4.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市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建设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贵单位宜召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利用外购车身总装成成品车身。项目性质为新建，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本项目（阶段性）实际仅建设完成总装车间，其余涂装、冲压、车身等车间尚未建设，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2	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评环境影响评价问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批准文件；或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申报。	已落实。 本次阶段性验收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利用外购车身总装成成品车身。项目性质为新建，地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本项目（阶段性）实际仅建设完成总装车间，其余涂装、冲压、车身等车间尚未建设，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3	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150m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81610 吨/年。结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4.08 吨/年、氨氮 0.408 吨/年；氮氧化物 19.458 吨/年、VOCs 5.83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需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 VOCs 指标消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已落实。阶段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满足批复及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
5	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自己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水、废气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6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磷化废水采取针对性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他低浓度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部分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进入厂内深度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实际监测各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7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丁醇、异丙醇排放参照执行 GBZ2.1-2007《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化学有害因素》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异辛醇、乙二醇乙醚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	已落实。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采用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8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已落实。本次阶段性验收总装工序，无明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排放标准》。	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对方、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磷化渣、超滤渣、漆渣、废活性炭、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设施浮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响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固废贮存执行GB18597-2001/XG1-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GB18599-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阶段性）固废主要有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贮存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0	贵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1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产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收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率。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完善厂区应急体系的建设，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4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2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按照要求公开竣工等信息。
13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已落实。 企业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SO₂、NO₂ 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PM₁₀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良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对月湖医院、集聚区管委会和项目东侧空地的空气质量特征因子进行的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区域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丁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对九条河的水质监测结果，该水体属于劣 V 类水体，不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BOD₅、总磷等。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部分企业的废水超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

（2）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对项目拟建区域地下

水水质监测结果，该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总体评价为V类，已不能满足IV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工业、生活污水超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质量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昼间噪声值为54.3~59.8dB、夜间噪声值为45.2~49.8dB，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2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1。

表5.1-1 本项目由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纳管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114320	81610	81610
	COD _{Cr}		81.89	40.805	4.08
	石油类		3.64	0.654	0.082
	SS		6.14	6.14	0.816
	LAS		10.9	0.654	0.041
	总锌		0.554	0.408	0.082
	总磷		1.385	0.261	0.041
	氨氮		1.148	1.148	0.408
废气	焊接废气	烟尘	4	0.52	
	电泳废气	乙二醇丁醚	0.6	0.159	
	喷胶及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0.324	
	喷漆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79.38	2.4447	
		乙二醇丁醚	17.55	1.0158	
		异丙醇	5.85	0.3385	
		异辛醇	5.85	0.3385	
		丁醇	20.16	0.4921	
		二甲苯	29.3	0.7152	
		甲醛	0.27	0.0066	
	燃气废气	NO _x	19.458	19.45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36	0.048
固废	一般 固废	机加工过程的废钢材	1500	0
		焊渣	10	0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40	0
		废生物活性炭	10	0
		废原料包装材料	50	0
		生活垃圾	420	0
	危险 固废	废液压油	12	0
		磷化渣	15	0
		超滤渣	2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10	0
		漆渣	15	0
		废活性炭	9	0
		磷化废水处理污泥	20	0
		废水处理设施浮油	5	0

备注：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1.3 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纯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总量为 114320t/a，其中工艺废水 68420t/a，生活污水 45900t/a。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根据《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整治标准》（2015.4）的要求，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应采取工业污水回用，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只要各类废水经厂

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

企业须采取防治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电泳废气、喷胶废气、烘胶废气、中涂喷漆废气、色漆喷漆废气、预烘干废气、清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根据分析，经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下风向预测浓度均相对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只要企业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能够确保周边敏感点医院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范围之内。因此可认为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运行过程

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有机加工过程的废钢材、废液压油、焊渣、磷化渣、超滤渣、含油废抹布(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磷化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设施浮油、废生物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磷化渣、超滤渣、漆渣、废活性炭、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设施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机加工过程的废钢材、焊渣、废原料包装材料、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生物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包括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4 污染防治结论及建议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见表 5.1-2。

表 5.1-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环境问题		污染防治内容
废气	焊接烟尘	设置集中焊接房、采用焊接集中除尘设备进行治理,全室通风进行处理,总风量约 50000m ³ /h,年工作时间约 2000h,焊接烟尘收集率约 80%,除尘效率约 90%,除尘后焊接废气通过排气筒至屋顶单独高空排放。
	电泳废气	电泳操作间废气收集后(电泳槽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 80%,风量 10000m ³ /h)通过排气筒至屋顶单独高空排放;烘道废气通过沸石转轮浓缩后再与其他废气一并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风量 5000m ³ /h, RTO 处理效率 98%)。
	喷胶废气和烘胶废气	喷胶房废气收集后(喷胶房微负压,收集率 90%,风量 30000m ³ /h)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 90%)。烘房废气直接进入“RT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与其他废气一并排放,收集风量 3000m ³ /h,处理效率 98%)。

中涂喷漆废气、色喷漆废气、预烘干废气、清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中涂喷漆间喷漆房全室通风(风量 20m ³ /h, 收集率 97%), 色漆喷漆间喷漆房全室通风(风量 30 万 m ³ /h, 收集率 97%), 这两部分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文丘里喷淋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75%); 预烘干废气(风量 1 万 m ³ /h)及清漆喷漆房废气(风量 10 万 m ³ /h)通过沸石转轮浓缩后(浓缩比 5-10 倍, 另外考虑电泳烘道废气 0.5 万 m ³ /h 进入转轮, 因此考虑总废气浓缩后风量为 1.5 万 m ³ /h)再与喷漆烘干废气(风量 4 万 m ³ /h)一并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8%)。最终项目 RTO 排放口总风量为 5.8 万 m ³ /h。。
燃气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对应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RTO 燃气废气通过 RTO 装置废气一并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其它	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进行专项设计, 建议项目实施前, 废气治理方案做进一步论证, 确保废气处理能够经济、稳定达标排放运行, 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废水	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 采用物化+生化法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 30t/h, 并设深度处理回用设施, 同时安装相应的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固废	废液压油、磷化渣、超滤渣、漆渣、废活性炭、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设施浮油妥善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机加工过程的废钢材, 焊渣、废原料包装材料、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生物活性炭妥善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包括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1、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 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地下水	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 做好防渗工作。

5.1.5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

5.1.5.1 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 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总成

生产,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4.08t/a、氨氮 0.408t/a、VOCs 5.834t/a、烟粉尘 0.52t/a、氮氧化物 19.458t/a。具体值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 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11.668t/a。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4.08t/a、0.408t/a、19.458t/a。企业 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5.1.5.2 审批要求符合性

1、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企业选址合理,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只要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

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措施予以消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2、公众参与要求的符合性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公示和问卷调查。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在台州市月湖幼儿园、台州市月湖小学、月湖雅苑小区、台州月湖医院有限公司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4日在第一次公示的位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在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意见问卷调查（50份相关利害关系人和20份相关团体）。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同时在收回的50份个人调查表中，有8%的人希望项目早日实施，无其他个人提出其他意见，均予以采纳；在收回的20份单位调查表中，有5%的单位希望项目早日实施，无单位提出其他意见，均予以采纳。

项目具体公众参与情况详见建设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

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文本。

3、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根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为4a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劣Ⅴ类水体，水质无法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但本项目将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而且随着区域环

境的整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总成生产，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1.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公众意见均予以采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8]2号，2018年03月19日，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根据《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整治标准》（2015.4）的要求，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应采取工业污水回用，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具体标准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或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石油类	20	1
5	动植物油	100	1
6	NH ₃ -N	35	5（8）
7	TP（以 P 计）	8.0	0.5
8	LAS	20	0.5
9	SS	400	10
11	总锌	5	1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6.2-2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值	6.5~8.5

2	COD _{Cr}	60
3	BOD ₅	10
4	NH ₃ -N	10
5	TP（以P计）	1.0
6	LAS	0.5
7	石油类	1

2、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

目前无工艺废水、无回用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污水厂提标改造通过验收，项目最终外排废水由原先审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变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2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GB18918中的一级A标准，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2-3，具体标准见表6.2-2。

表 6.2-3 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或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石油类	20	0.5
4	动植物油	100	1
5	NH ₃ -N	35	1.5（3）
6	TP（以P计）	8.0	0.3
7	SS	400	5

备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的3类标准，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执行标

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6.4 固废

1、环评阶段固废评价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验收阶段固废评价执行标准

本项目（阶段性）无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NH_3-N 、烟粉尘、 NO_x 、VOCs，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环评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排放量	COD_{Cr}	NH_3-N	烟粉尘	NO_x	VOCs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81610	4.08	0.408	0.52	19.458	5.834

环评建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4.08t/a、氨氮 0.408t/a、VOCs5.834t/a、烟粉尘 0.52t/a、氮氧化物
19.458t/a。具体值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 VOCs 新增污
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 2，削减替代量为 11.668t/a。COD_{Cr}、NH₃-N、
氮氧化物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 1，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4.08t/a、0.408t/a、19.458t/a。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环
保[2010]1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
（台环保[2012]123 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企业 COD、
NH₃-N、氮氧化物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
有偿使用申请。

2、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4.08t/a、氨氮 0.408t/a。

由于污水厂提标改造通过验收，项目最终外排废水由原先审批的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变
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2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 GB18918 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在建
项目技改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比核定量要小。

另外，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
设，并与本项目同期验收，该项目零部件生产车间尚未实施，目前利用

本次验收项目的2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及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组装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组装已予以考虑。

总量控制情况见表6.5-2。

表6.5-2 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排放量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81610	4.08	0.408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值	81610	2.45	0.122
同期验收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值	15300	0.459	0.023
同期验收项目验收执行总量值	15300	0.459	0.023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值	96910	2.909	0.145
本次验收全厂总量控制值	96910	2.909	0.145

备注：本次验收“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车身总装工序和同期验收“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组装工序人员共用，均在总装车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污水排放口2个采样点位,雨水排放口4个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区	污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1 (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2#☆)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南厂区	污水排放口 (2#★)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1 (3#☆)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4#☆)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气产生;目前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7.3 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4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7.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北厂区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南厂区	5#▲	东侧厂界		
	6#▲	南侧厂界		
	7#▲	西侧厂界		
	8#▲	北侧厂界		

7.4 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是否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X0812093216-002	2021.12.10-2022.12.09
----	------	--------	---------	------------------	-----------------------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徐聪聪	KD020	徐禹 翁辉 陈光耀	KD063 KD030 KD050
	COD _{Cr}	周克丽	KD014		
	NH ₃ -N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TP	洪晓瑜	KD024		
厂界噪声		徐禹	KD063		
		翁辉	KD030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3	4	12.5	1.68	0.6	≤10	符合要求
						1.70			
						1.35	0.4		
						1.34			
						0.120	3.4		
						0.112			
						0.104	2.5		
						0.110			
2	总磷	32	4	4	12.5	10.3	1.4	≤10	符合要求
						10.6			
						9.68	1.6		
						10.0			
						0.039	1.3	≤10	符合要求
						0.040			
						0.120	3.4		
						0.11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4	4	7.72	7.68±0.35	0.5	±4.6	符合要求
					7.60	7.68±0.35	-1.0	±4.6	
					7.59	7.68±0.35	-1.2	±4.6	
					7.59	7.68±0.35	-1.2	±4.6	
2	总磷	32	4	4	0.199	0.204±0.015	-2.4	±7.4	符合要求
					0.195	0.204±0.015	-4.4	±7.4	
					0.211	0.204±0.015	3.5	±7.4	
					0.197	0.204±0.015	-3.9	±7.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8.4-2。

表 8.4-2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 声级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值	校准值与校 准器差值	有效性	校准值	校准值与校 准器差值	有效性
2022.04.14	93.9	93.8	0	有效	93.8	0	有效
2022.04.15	93.9	93.8	0	有效	93.8	0	有效

8.4.4 固废调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d)	批复产量(万辆)	设计产量(辆/d)	2022.04.14		2022.04.15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新能源商用车车身*	300	2	67	54	80.6	53	79.1

备注:外购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实 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监测点位									
南厂 区污 水排 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6	220	13.5	2.46	57	0.37	0.21
		1-2	7.7	262	14.1	2.56	51	0.43	0.24
		1-3	7.8	246	13.8	2.60	53	0.33	0.18
		1-4	7.6	270	13.4	2.52	46	0.45	0.26
		均值	-	250	13.7	2.54	52	0.40	0.22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7	278	13.0	2.86	50	0.42	0.19
		1-2	7.7	234	12.0	2.72	54	0.48	0.25
		1-3	7.6	242	12.3	2.78	58	0.38	0.17
		1-4	7.6	218	12.5	2.75	61	0.46	0.23
		均值		243	12.4	2.78	56	0.44	0.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项目			pH 值（实 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监测点位									
北厂 区污 水排 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7	196	9.84	1.49	32	0.25	0.15
		1-2	7.7	177	10.1	1.47	28	0.27	0.17
		1-3	7.8	186	10.5	1.39	36	0.20	0.13
		1-4	7.8	161	10.9	1.34	39	0.23	0.15
		均值	-	180	10.3	1.42	34	0.24	0.15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5	143	10.2	1.60	32	0.30	0.16
		1-2	7.5	157	9.73	1.63	37	0.28	0.14
		1-3	7.6	182	11.2	1.74	34	0.23	0.12
		1-4	7.7	173	10.5	1.69	30	0.25	0.14
		均值	-	164	10.4	1.67	33	0.26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 区雨 水排 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6	29	0.144	0.047	18	<0.06	-
		1-2	7.6	28	0.136	0.032	13	<0.06	-
		均值	-	28	0.140	0.04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4	24	0.118	0.062	12	<0.06	-
		1-2	7.4	24	0.126	0.059	17	<0.06	-
		均值	-	24	0.122	0.060	14	<0.06	-
南厂 区雨 水排 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0	0.107	0.022	14	<0.06	-
		1-2	7.7	21	0.118	0.018	17	<0.06	-
		均值	-	20	0.112	0.02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6	27	0.116	0.044	14	<0.06	-
		1-2	7.6	25	0.131	0.040	15	<0.06	-
		均值	-	26	0.124	0.042	14	<0.06	-
北厂 区雨 水排 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8	22	0.143	0.037	12	<0.06	-
		1-2	7.9	26	0.131	0.026	17	<0.06	-
		均值	-	24	0.137	0.032	14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7	29	0.158	0.072	16	<0.06	-
		1-2	7.8	26	0.170	0.053	13	<0.06	-
		均值	-	28	0.164	0.062	14	<0.06	-
北厂 区雨 水排 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4	0.094	0.057	15	<0.06	-
		1-2	7.8	25	0.104	0.055	16	<0.06	-
		均值	-	24	0.099	0.056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5	20	0.126	0.085	15	<0.06	-
		1-2	7.6	22	0.136	0.074	19	<0.06	-
		均值	-	21	0.131	0.080	17	<0.06	-

表 9.2-2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7.8	7.6-7.7	6-9	达标
	COD _{Cr}	250	243	500	达标
	NH ₃ -N	13.7	12.4	35	达标
	TP	2.54	2.78	8	达标
	SS	52	56	400	达标
	石油类	0.40	0.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0.21	100	达标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7.8	7.5-7.7	6-9	达标
	COD _{Cr}	180	164	500	达标
	NH ₃ -N	10.3	10.4	35	达标
	TP	1.42	1.67	8	达标
	SS	34	33	4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14	10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南厂区雨水口 1	pH 值	7.6	7.4	-	-
	COD _{Cr}	28	24	-	-
	NH ₃ -N	0.140	0.122	-	-
	TP	0.040	0.060	-	-
	SS	16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南厂区雨水口 2	pH 值	7.7	7.6	-	-
	COD _{Cr}	20	26	-	-
	NH ₃ -N	0.112	0.124	-	-
	TP	0.020	0.042	-	-
	SS	16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北厂区雨水口 1	pH 值	7.8-7.9	7.7-7.8	-	-
	COD _{Cr}	24	28	-	-
	NH ₃ -N	0.137	0.164	-	-
	TP	0.032	0.062	-	-
	SS	14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北厂区雨水口 2	pH 值	7.7-7.8	7.5-7.6	-	-
	COD _{Cr}	24	21	-	-

	NH ₃ -N	0.099	0.131	-	-
	TP	0.056	0.080	-	-
	SS	16	17	-	-
	石油类	<0.06	<0.06	-	-

9.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该企业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该企业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2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厂区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	南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见附	8:49	56	65	达标

04.14	厂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图 4	8:53	58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8:58	56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4	58	65	达标
2022. 04.15	厂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图 4	8:58	58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9:01	58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9:05	53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8	57	65	达标
2022. 04.14	北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见附 图 4	8:35	55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37	53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0	59	70	达标
2022. 04.15	厂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图 4	8:43	52	70	达标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8:42	58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44	57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6	56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8:49	52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废

9.2.3.1 固废调查结果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企业车身总装生产工艺，经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阶段性）固废主要有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9.2-4。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2-5。

表 9.2-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t/a)	实际3个月(t)	折合年产生量(t)	预计达产时(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50	1.3	5.2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0.5	2.0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20	8.0	32	42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表 9.2-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			全厂实际3个月(t)	实际处置方式
				同期验收*(t/a)	本次验收(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0	50	60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10	13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35	420	555	16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期验收项目为“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9.2.4.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7140t/a，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2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459t/a，NH₃-N（排外环境）0.023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全厂外排环境量	0.214	0.011
全厂总量控制值	2.909	0.145
全厂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0.107	0.0055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值	2.45	0.122
本项目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本次验收“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车身总装工序和同期验收“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组装修序人员共用，均在总装车间。故本项目外排环境量以全厂总量 1/2 计。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该企业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阶段性）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10.1.4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均满足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1.5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阶段性）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11.2 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完善一般固废台账；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1.3 总结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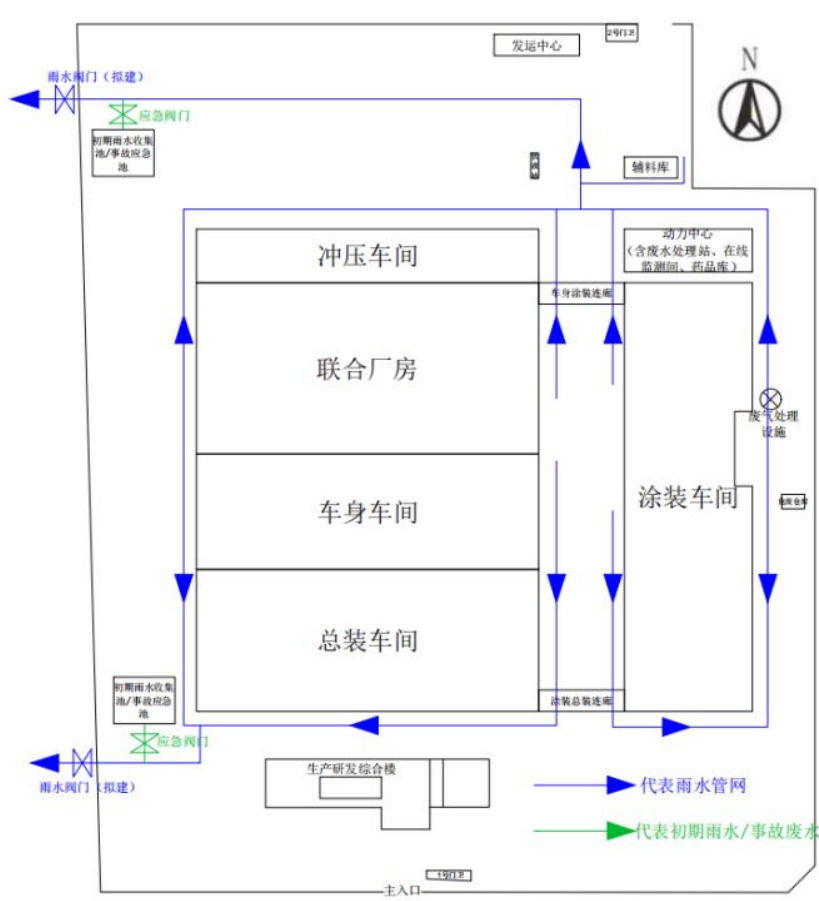
“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经监测，我认为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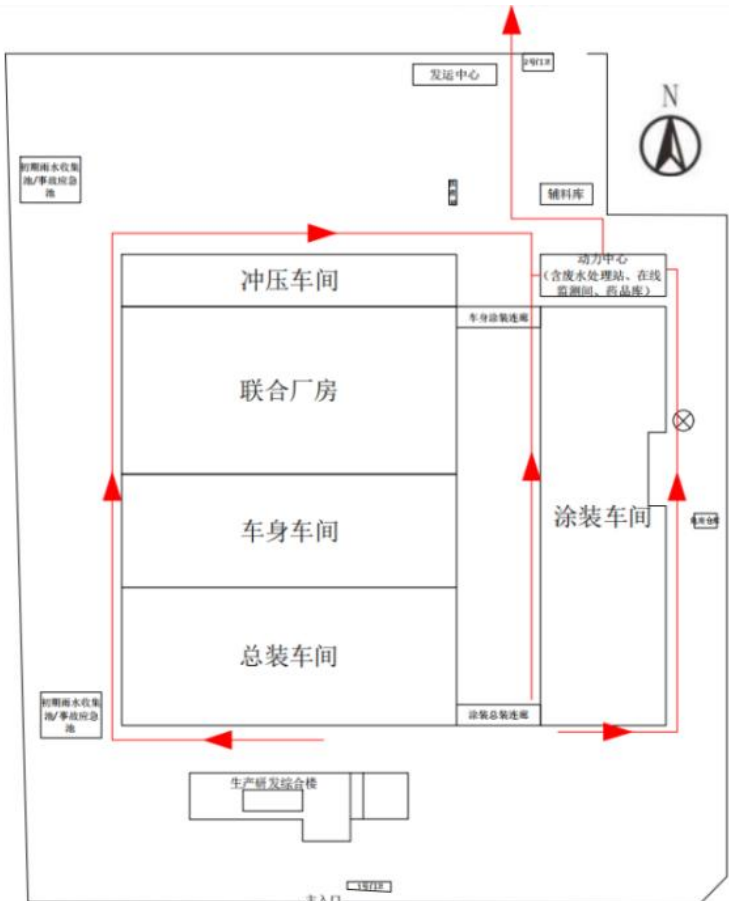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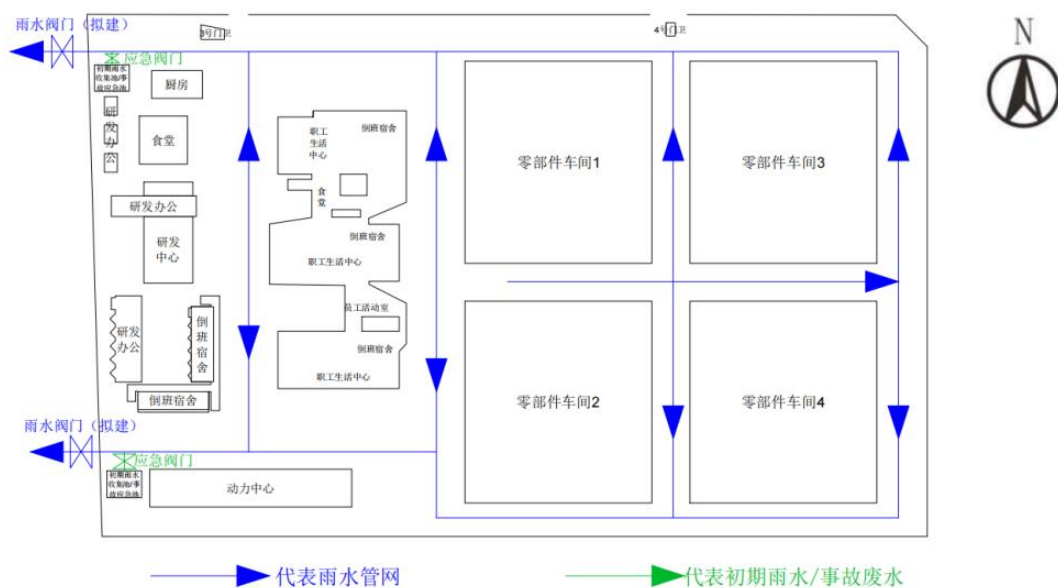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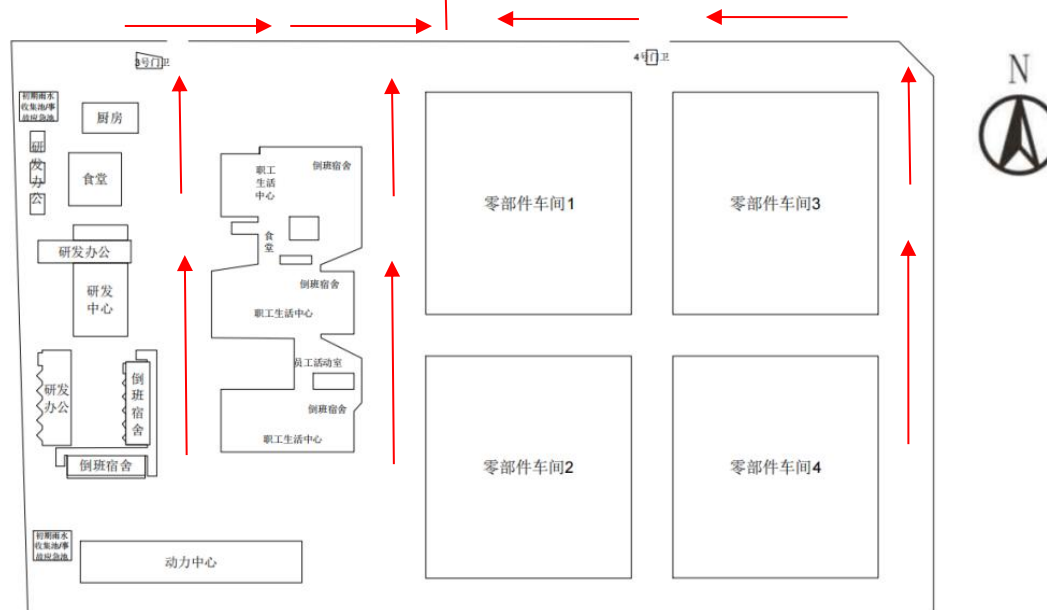
北厂区雨水管网



北厂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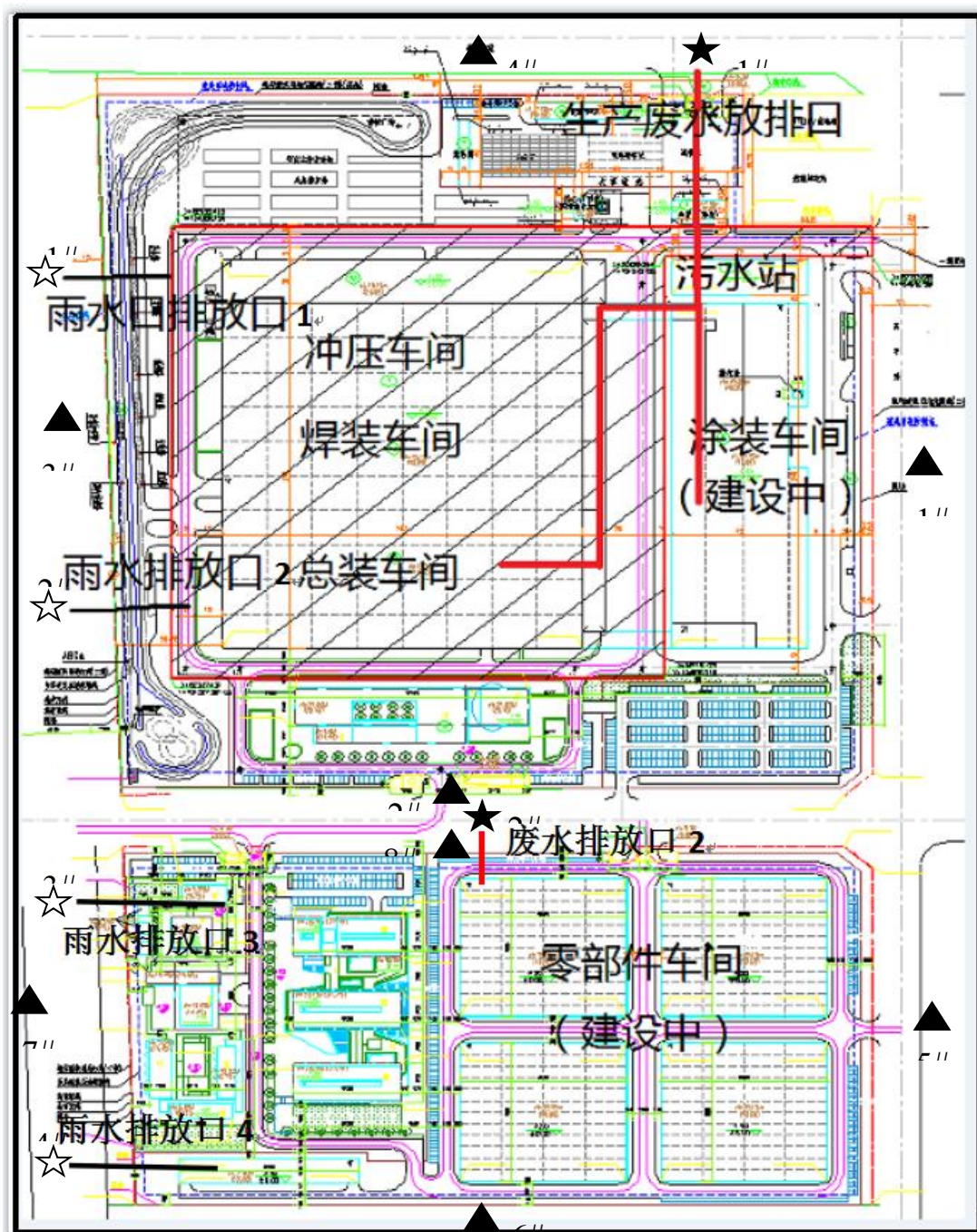


南厂区雨水流向



南厂区污水流向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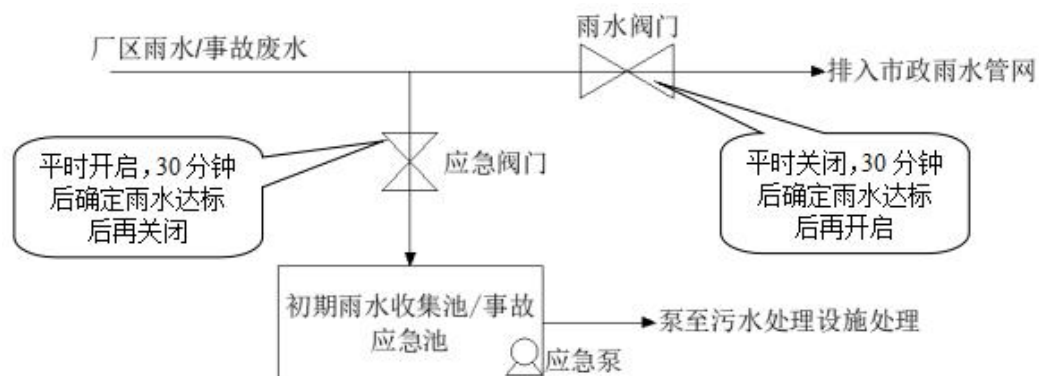


污水口：★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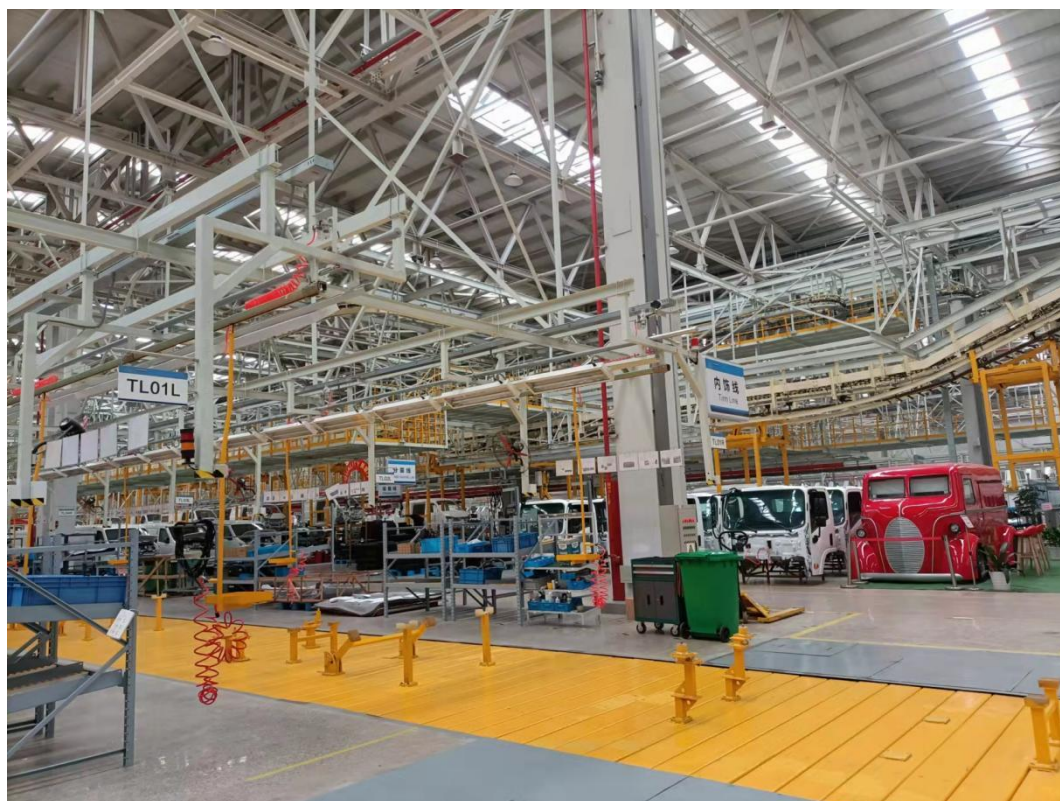
雨水口：☆ 1#-4#

厂界环境噪声：▲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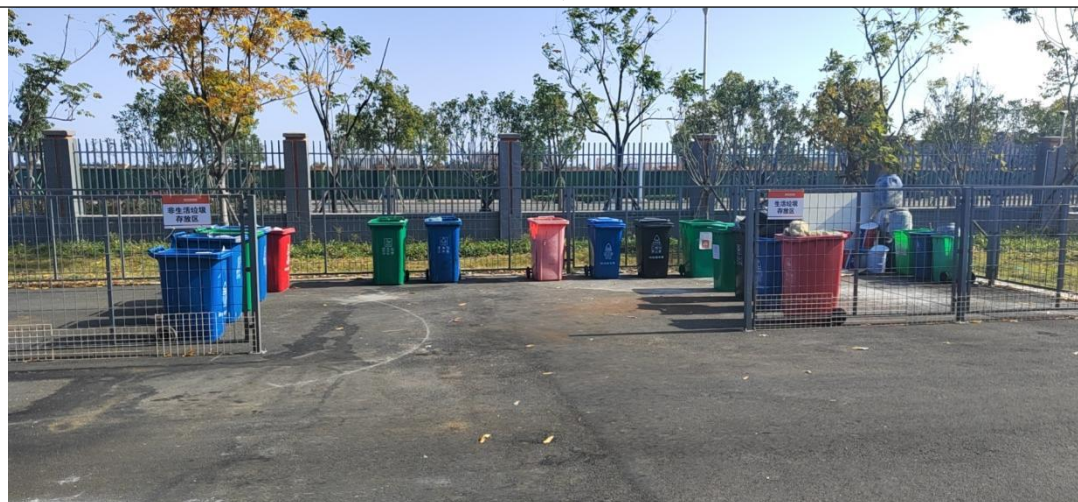
附图5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总装车间



生活垃圾存放处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集环建〔2018〕2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要求审批〈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市东部新区聚海大

- 1 -

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建设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81610吨/年。结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4.08吨/年、氨氮

0.408 吨/年；氮氧化物 19.458 吨/年、VOCs 5.83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磷化废水采取针对性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低浓度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部分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进入厂内深度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管

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丁醇、异丙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异辛醇、乙二醇乙醚排放浓度参考执行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标准值;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其中临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磷化渣、超滤渣、漆渣、废活性炭、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设施浮油等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

- 4 -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五)贵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产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

- 5 -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9日

抄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直属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1年12月2日 
备案编号	331001-2021-021-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1MA28GTET05001Q

单位名称：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缪雪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77号

行业类别：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8GTET05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7年04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排污权交易资料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1425-1

单位名称: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雪中

项目名称: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生产地址:台州市海泰路777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122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61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122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2124

单位名称: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雪中

项目名称: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生产地址:台州市海泰路777号

交易排污权:

COD	2.45	吨,	价格	105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17.781	吨,	价格	2100	元/吨
总价	315325.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2.4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11.85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年2月25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 2022121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2.45	\	\	11.854
交易量（吨/年）	2.45	\	\	17.781
单价（元/吨）	10500	\	\	2100
使用期限	年限5年，2022年2月25至2027年2月24日			
总价（元）	叁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315325.5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22年3月18日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21416-1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	0.122	\	\
交易量（吨/年）	\	0.122	\	\
单价（元/吨）	\	10000	\	\
使用期限	年限5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总价（元）	陆仟壹佰元整（6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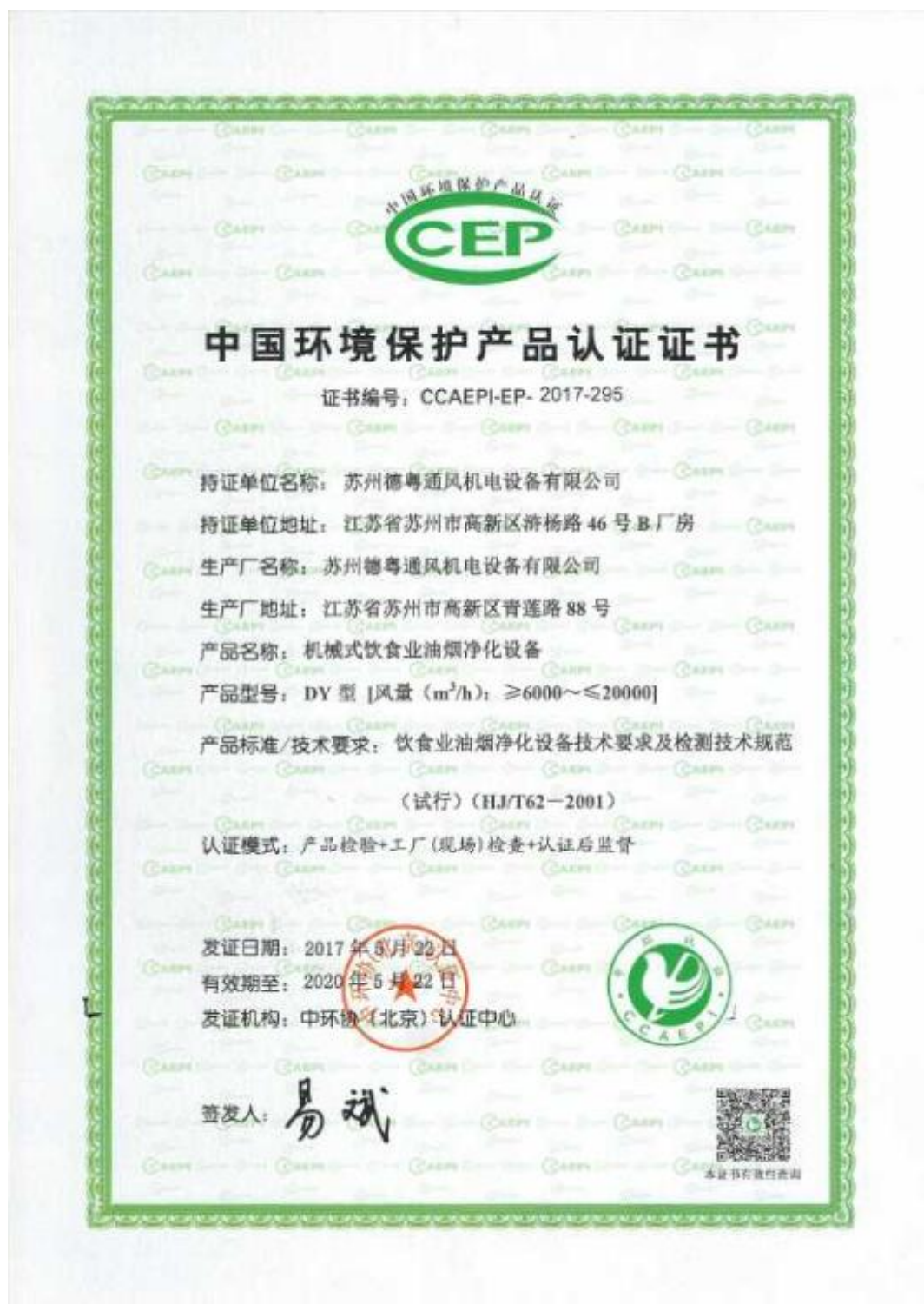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5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6 油烟净化器资质



(2017)中证检测(环保产品)字第(009)号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DY-A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标	—
受检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大型
生产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DY-A-12000
抽样地点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者	滕本友等
抽样基数	5 台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4085
检测依据	HJ/T62-2001、DB31/844-2014		
检测项目	标称、产品外观、技术文件、控制箱接地电阻、极板间绝缘电阻、漏风率、本体阻力、净化效率、排放浓度等		
检测结论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DY-A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经我站进行实验室检验,各项指标符合 HJ/T62-2001、DB31/844-2014 技术条件,检验结论合格。		
编制人 <u>滕本友</u> 审核人 <u>胡中立</u> 签发人 <u>胡中立</u>  签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2017)中证检测(环保产品)字第(009)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共4页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备	合格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标牌		符合GB/T13306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说明书		符合GB/T9969.1,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合格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湿式、静电式 $\leq 300\text{Pa}$ 、机械、复合式 $\leq 600\text{Pa}$	15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05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Omega$	≥ 50	15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2.0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3/h	12000	12250	合格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	92.1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40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06	合格
备注					

附表一：油烟净化器实验室测试数据记录

共4页第3页

设备规格类型	大型		
产品外观	✓	技术文件	✓
说明书	✓	标牌	✓
大气压(p_a)	100800	气温($^{\circ}\text{C}$)	22
油烟净化器进口			
管道尺寸(mm)	600×650	截面积(m^2)	0.39
含湿量(%)	—	烟温($^{\circ}\text{C}$)	23
采样编号	80%进口	100%进口	120%进口
采样嘴直径(mm)	8	8	8
采样时间(min)	10	10	10
静压(Kp_a)	-0.01	-0.01	-0.03
动压(p_v)	170	182	188
烟气流速(m/s)	7.46	9.32	11.19
标态干烟气量(Nm^3/h)	9608	12005	14410
标况采样体积(l)	278	276	275
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l)	54.49	56.86	54.45
实测油烟浓度(mg/m^3)	9.8	10.3	9.9
油烟净化器出口			
管道尺寸(mm)	600×650	截面积(m^2)	0.39
含湿量(%)	—	烟温($^{\circ}\text{C}$)	23
采样编号	80%出口	100%出口	120%出口
采样嘴直径(mm)	8	8	8
采样时间(min)	10	10	10
静压(Kp_a)	-0.21	-0.21	-0.26
动压(p_v)	120	132	135
烟气流速(m/s)	7.61	9.51	11.42
标态干烟气量(Nm^3/h)	9802	12250	14708
标况采样体积(l)	262	260	258
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l)	3.83	4.11	3.97
实测油烟浓度(mg/m^3)	0.73	0.79	0.77

共4页第4页

设备附属特性			
风机标牌	——	风机风量 (m ³ /h)	——
风机风压 (Pa)	——	设备处理额定风量 (m ³ /h)	12000
水泵流量	——	本体漏风率 (%)	2.0
油烟净化器			
电场电压 (kV)	12	额定功率 (W)	100W×2
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1500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0.05
备注	极板间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 UT502 测试电压 2500V 档 测试读数 1500(MΩ)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i>Test Report</i>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188 号
项 目 名 称 <u>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u>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创意园8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采 样 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4 月 15 日、2022 年 04 月 23 日~2022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2022 年 04 月 23 日~2022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0188号
正文第2页共4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6 (19.1℃)	220	13.5	2.46	57	0.37	0.21
		1-2	7.7 (19.3℃)	262	14.1	2.56	51	0.43	0.24
		1-3	7.8 (19.2℃)	246	13.8	2.60	53	0.33	0.18
		1-4	7.6 (19.3℃)	270	13.4	2.52	46	0.45	0.26
		均值	-	250	13.7	2.54	52	0.40	0.22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7 (16.4℃)	278	13.0	2.86	50	0.42	0.19
		1-2	7.7 (16.6℃)	234	12.0	2.72	54	0.48	0.25
		1-3	7.6 (16.6℃)	242	12.3	2.78	58	0.38	0.17
		1-4	7.6 (16.5℃)	218	12.5	2.75	61	0.46	0.23
		均值	-	243	12.4	2.78	56	0.44	0.21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7 (18.9℃)	196	9.84	1.49	32	0.25	0.15
		1-2	7.7 (18.8℃)	177	10.1	1.47	28	0.27	0.17
		1-3	7.8 (18.9℃)	186	10.5	1.39	36	0.20	0.13
		1-4	7.8 (18.8℃)	161	10.9	1.34	39	0.23	0.15
		均值	-	180	10.3	1.42	34	0.24	0.15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5 (16.7℃)	143	10.2	1.60	32	0.30	0.16
		1-2	7.5 (16.7℃)	157	9.73	1.63	37	0.28	0.14
		1-3	7.6 (16.9℃)	182	11.2	1.74	34	0.23	0.12
		1-4	7.7 (16.9℃)	173	10.5	1.69	30	0.25	0.14
		均值	-	164	10.4	1.67	33	0.26	0.14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6 (21.9℃)	29	0.144	0.047	18	<0.06	-
		1-2	7.6 (22.3℃)	28	0.136	0.032	13	<0.06	-
		均值	-	28	0.140	0.04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4 (21.4℃)	24	0.118	0.062	12	<0.06	-
		1-2	7.4 (21.5℃)	24	0.126	0.059	17	<0.06	-
		均值	-	24	0.122	0.060	14	<0.06	-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1.7℃)	20	0.107	0.022	14	<0.06	-
		1-2	7.7 (22.1℃)	21	0.118	0.018	17	<0.06	-
		均值	-	20	0.112	0.02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6 (21.3℃)	27	0.116	0.044	14	<0.06	-
		1-2	7.6 (21.4℃)	25	0.131	0.040	15	<0.06	-
		均值	-	26	0.124	0.042	14	<0.06	-

浙江利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监测点位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8 (22.4℃)	22	0.143	0.037	12	<0.06	-
		1-2	7.9 (22.1℃)	26	0.131	0.026	17	<0.06	-
		均值	-	24	0.137	0.032	14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7 (21.6℃)	29	0.158	0.072	16	<0.06	-
		1-2	7.8 (21.2℃)	26	0.170	0.053	13	<0.06	-
		均值	-	28	0.164	0.062	14	<0.06	-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1.9℃)	24	0.094	0.057	15	<0.06	-
		1-2	7.8 (22.3℃)	25	0.104	0.055	16	<0.06	-
		均值	-	24	0.099	0.056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5 (21.4℃)	20	0.126	0.085	15	<0.06	-
		1-2	7.6 (21.3℃)	22	0.136	0.074	19	<0.06	-
		均值	-	21	0.131	0.080	17	<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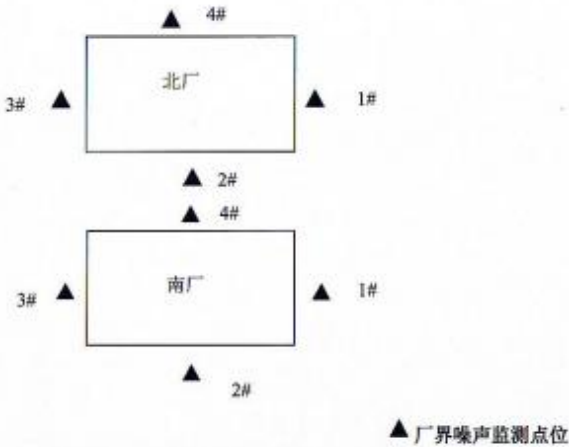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厂 区	测点 编号	经纬度	测点 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4.14	南 厂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见下 图	8:49	56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8:53	58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8:58	56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4	58
2022.04.15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8:58	58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9:01	58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9:05	53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8	57
2022.04.14	北 厂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见下 图	8:35	55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37	53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0	59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8:43	52
2022.04.15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8:42	58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44	5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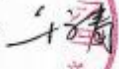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6	56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8:49	52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 _____ / _____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4.25

附件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00-36-03-043516-00		建设地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海豪路7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车身总装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集环建[201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1MA28GTET05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0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3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0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3570			0.7140			
	化学需氧量	0					0.107	2.45		0.214	2.909		
	NH ₃ -N	0					0.0055	0.122		0.011	0.145		
	废气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0		0	0					
	一般固废				0.0037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7日,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海豪路777号(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阶段性,年产2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装;

主要建设内容: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20000台(套)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形成了年产20000台(套)车身总装的生产能力;待本项目涂装、冲压、车身等车间建成实施后本项目车身将不再外购。目前全厂职工约280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160人,实行昼间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3月1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8]2号。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10月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9]12号。

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其中本项目总装车间已建成,其余车间尚在建设中。“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零部件车间及生产工序尚未建设,企业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总装利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总装车间,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同期进行。

企业于2022年4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897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即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车身总装）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阶段性）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建设规模变动，本项目（阶段性）车身总装生产能力为20000台（套）。

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本项目（阶段性）实际仅建设完成总装车间，其余涂装、冲压、车身等车间尚未建设，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阶段性）淋雨检测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有资质的）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仅涉及整机组装生产工艺，无明显噪声源。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地下水: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020号):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阶段性)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阶段性)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 $\text{NH}_3\text{-N}$)均满足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阶段性)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

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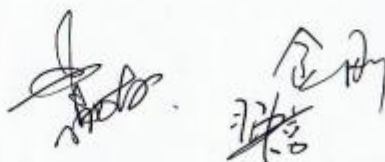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王古今	台州环境总会	13968609191	32623197704190074
	金明	台州市路桥区工业园区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梁吉	浙江生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824078150	331023198602023130
	王古今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668627501	370982198706207104
	王古今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7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王古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8658615599	61242719751211914
	王古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3058862366	411381198203024810
	王古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2968580120	130631198601201610
	王古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8163462778	350722198803045015
	王古今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3175509925	33262619591227263

备注：验收负责人“王古今”签在了验收人员处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2年0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费用1540万元，目前企业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含未实施项目，三废处理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尚未投用），目前完成车身总装工序的阶段性建设，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1.2 施工简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为新建公司，隶属于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地处桐乡，集团下辖房车制造、实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三大板块，设有亚洲最大的房车研发中心，具备完整而系统的研发机构。

该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用地面积290037m²，新建南北两个厂区，购置国内先进压机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总装生

产线和检测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其中本项目总装车间已建成，其余车间尚在建设中。本项目（阶段性）新建厂房，土建施工及生产设备安装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3月1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8]2号。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10月9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9]12号。

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其中本项目总装车间已建成，其余车间尚在建设中。“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零部件车间及生产工序尚未建设，企业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总装利用“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总装车间，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同期进行。企业于2021年10月27日竣工进行调试生产，业于2022年4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

工作，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年04月14日-15日/4月23日-24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年04月27日，根据《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成立了安全环保科，设有2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

极作用。

近一年内企业已组织员工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企业已成立的应急组织机构较为合理；企业制定了内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了环境风险岗位责任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平台上传自行监测方案，由于目前企业只完成阶段性建设，目前无工艺废气排放、工艺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

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